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3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褚呈勳（原名褚明傑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捌佰柒拾陸元，  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參佰陸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年一  
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  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 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